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50

修正案号: 39-9514

一. 标题: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燃油泵-改装/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赛峰直升机发动机公司未执行过TU 178 改装的 Arriel 2B 和 Arriel 2B1 型涡轴发动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8-12-01,修正案号39-19305(2018年7月31日颁发);
- 2. Turbomeca紧急强制服务通告(MSB)No.A292 73 2830, B版(2009年7月10日发布);
- 3. Turbomeca 紧急强制服务通告 (MSB) No.A292 73 2836, A 版 (2010 年 8 月 17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本适航指令源于分析结果表明发动机执行 TU178 改装比执行 TU147 改装在降低高/低压燃油泵和液压机械式计量组件 (HMU) 的高压燃油泵轴与低压燃油泵叶轮之间脱开的风险方面提供了更有效的方法。颁发本适航指令用于防止 HMU 失效。此不安全状况如不纠正,可能导致发动机失效、空中停车和直升机失事。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12-01 (2018 年 7 月 31 日颁发) 中段落(f)、(g)、(h)和(i)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9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 日

七. 联系人: 侯升平

中国民用航空适航审定中心

010-58172943